

ICS 67.100.10

CCS X 82

团

体

标

准

T/HBFPIA 0XX—2026

# 婴幼儿配方乳粉基粉

Basic Powder for Infant Formula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发布

2026-XX-XX实施

河北省食品安全学会  
河北省食品包装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技术要求 .....	2
5 检验规则 .....	4
6 标识、包装、运输、储存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省食品安全学会乳制品产业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食品安全学会、河北省食品包装行业协会共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食品安全学会乳制品产业专业委员会、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君乐宝太行乳业有限公司、河北君乐宝君源乳业有限公司、河北君乐宝君恒乳业有限公司、河北君乐宝君昌乳业有限公司、河北君乐宝君诚乳业有限公司、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健、耿梦楠、张彦辉、范佳、张鹏、张旭普、贾晓江、刘海荣、马亮、范兴、付秀娟、朱素芳、刘笑波、刘珺。

本文件首次发布。

# 婴幼儿配方乳粉基粉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配方乳粉基粉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婴儿配方乳粉基粉、较大婴儿配方乳粉基粉、幼儿配方乳粉基粉生产、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 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413.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07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 GB 107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 GB 107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
- GB 11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 GB 126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 GB 237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RHB 204 婴儿配方乳粉感官评鉴细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婴幼儿配方乳粉基粉 Basic powder for infant formula

以生牛乳或生羊乳为主要原料,加入营养素和(或)其他辅料,由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按照注册时基粉技术要求,经湿法工艺加工而成的用于其他生产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复合配料。婴幼儿配方乳粉基粉分为婴儿配方乳粉基粉、较大婴儿配方乳粉基粉和幼儿配方乳粉基粉。

#### 3.2 湿法工艺 Wet processing

将婴幼儿配方乳粉基粉的配料成分在液体状态下进行加工处理制成最终产品的生产工艺,该工艺通常包括配料、热处理、浓缩、干燥、包装(灌装)等工序。

### 4 技术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 婴幼儿配方乳粉基粉的生产应符合相应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时对基粉的技术要求。

4.1.2 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基粉使用的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不应使用非食品原料或非食品原料制成的产品。

4.1.3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

4.1.4 不应使用乳或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性蛋白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除外)。

4.1.5 对含乳原料批批进行三聚氰胺检验。

4.1.6 生产婴儿配方乳粉基粉、较大婴儿配方乳粉基粉使用的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不应含有麸质。

4.1.7 不得生产已经符合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营养成分要求的基粉。

4.1.8 使用基粉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基粉生产中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

#### 4.2 原料要求

##### 4.2.1 生乳

应采用自建(全资或控股)或自控(指与企业签订生乳供给合同,企业能够采取派员监管、定期对养殖情况进行审核,确保生乳质量安全可控)奶源。

##### 4.2.2 乳清粉

生产婴儿配方乳粉基粉的乳清粉灰分不高于1.5%。

##### 4.2.3 乳清蛋白粉

生产婴儿配方乳粉基粉的乳清蛋白粉灰分不高于5.5%。

#### 4.2.4 碳水化合物

生产婴儿配方乳粉基粉、较大婴儿配方乳粉基粉不应使用果糖和蔗糖作为碳水化合物来源。

#### 4.2.5 食用植物油、植物脂肪粉

- a) 不应使用氢化植物油。
- b) 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监测邻苯二甲酸、氯丙醇酯类物质。

#### 4.2.6 其他原辅料要求

维生素、微量元素等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以及必需、半必需氨基酸等原辅料应符合GB 10765、GB 10766、GB 10767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色泽均一, 呈乳黄色、浅黄色、浅乳黄色深黄色等颜色; 有光泽	在充足的日光或白炽灯光下, 将待检奶粉取5g分别放在硫酸纸上, 观察奶粉的色泽和组织状态。
组织形态	颗粒均匀、适中、松散、流动性好。产品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有的香味, 气味自然	首先用清水漱口, 然后用鼻子闻复原乳气味, 最后喝一口(约5mL左右)复原乳, 仔细品味再咽下。
冲调性	符合相应产品特性	RHB 204

###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及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方书面协议约定的技术指标。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5.0	GB 5009.3
灰分(%) 婴儿配方乳粉 ≤	4.0	GB 5009.4
较大婴儿配方乳粉基粉 ≤	4.0	
幼儿配方乳粉基粉 ≤	5.0	
杂质度(mg/kg) ≤	12	GB 5413.30
三聚氰胺(mg/kg) ≤	1	GB/T 22388

### 4.5 微生物限量

4.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规定。

4.5.2 其他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或 CFU/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GB 4789. 2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GB 4789. 3 平板计数法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 1 和 GB 4789. 18 执行。					

#### 4.6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应符合 GB 2761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要求和有关规定。

#### 4.7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对婴幼儿配方食品要求和有关规定。

#### 4.8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对婴幼儿配方食品要求和有关规定。

4.8.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种类和来源应符合GB 14880对婴幼儿配方食品要求和有关规定。

#### 4.9 净含量

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要求。  
按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 4.10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要求

4.10.1 符合GB 12693的规定。

4.10.2 符合GB 23790的规定。

4.10.3 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4.10.4 按注册时基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同一配方、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周期所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5.2 出厂检验

##### 5.2.1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样品, 分别用于感官、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检验及留样。

##### 5.2.2 检验项目

本标准技术要求中4.3~4.9规定的全部项目。

#### 5.3 型式检验

##### 5.3.1 抽样方法和数量

用于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样品,分别用于感官、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检验。

### 5.3.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4.3~4.9规定的全部项目。

### 5.3.3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5.4 判定规则

除微生物指标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文件时,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文件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验。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时,判为合格品。

## 6 标识、包装、运输、储存

### 6.1 标识

6.1.1 产品标识应符合GB 7718、《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的要求。

6.1.2 产品包装应注明“本产品只用于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请尽可能缩短基粉使用期限”。

6.1.3 包装储运图形应符合GB/T 191规定。

###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6.3 运输

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

### 6.4 储存

产品应在清洁、阴凉、干燥条件下储存。